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臺灣高雄監獄收容人申請假日電話接見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- 一 依據「法務部所屬監、院、所辦理電話接見要點」第六點第三款規定暨九十年三月一日監務會議典獄長指示辦理。
- 二 申請條件：凡收容人之直系尊親屬年滿七十歲或子女就讀國中以下者，得申請假日電話接見，但每週定期來監辦理接見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三 辦理時間：（每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，下午二時至四時。
- 四 辦理方式：以教區為單位，每星期由二個教區輪流辦理，並得視申請人數增減之。
- 五 申請對象如為年幼子女，無法交談，將不予受理。
- 六 申請親屬電話接見，不可藉機與非核准人通話，如違反規定監聽人員應立即停止其通話，並停止以後申請機會。
- 七 本要點奉 核定後提監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